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50689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衙箸

申 请 人 占育群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秧塘村委会涂家村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升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；户外广告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；进出口代理